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陈大同先生因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安排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起止时间：2022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2022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3.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栋科兴ECO国际会议中心3号厅。

(九)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议案 2、3 之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 3 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一)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2年9月7日（星期三），9:30-12:00，14:00-17:00。

(二)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8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许刚翎、证券事务代表黄文芳

联系电话：0755-86030009

传真：0755-86700940

电子邮箱：ir@longsys.com

(四) 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三）、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

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8 层，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86030009，邮编：518057（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755-86700940。

四、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8”，投票简称为“江波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17:00 以前送达、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